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6-052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26年6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的相关规定作出的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6年6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事项作出规定，该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变更部分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解释第 20 号》相关规定。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无需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